

## 手机租赁协议

应康辉会展公司要求，我公司为贵公司提供 11 月 22 日 -12 月 26 日活动中所需的手机租赁服务，期间贵公司共需要苹果 7plus 手机 42 台（含数据线及充电器），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如下：

押金：42 台手机，押金 15 万元，现金、转账、支票均可。

租金：1000 元 / 台 \*42 台 =42000 元

结算方式：押金于 11 月 21 日前缴纳，12 月 26 日前将手机归还（快递归还手机的话已快递产生单号时间为准），我方收到手机后确认手机完好无损（如果发生手机损坏赔偿标准：手机严重磕碰赔偿人民币 500 元每台，手机液晶破损赔偿人民币 1000 元每台，手机丢失赔偿人民币 5000 元每台） 3 个工作日内付租金，收到租金后，押金如数退还。

我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北京新翼恒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9 1082 2110 702